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4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王櫟雅

債 務 人 王厲華萍

一、債務人王厲華萍、王櫟雅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柒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王櫟雅於民國100年11月至104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王厲華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61,798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王櫟雅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王厲華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403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1798 元	王厲華萍、 王櫟雅	自民國114 年12月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5月2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61798 元	王厲華萍、 王櫟雅	自民國115 年5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1798 元	王厲華萍、 王櫟雅	自民國115年 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，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